

附式

職 務 法 庭 懲 戒 案 件					
參 審 員 日 費 旅 費 及 相 關 必 要 費 用 申 請 書 兼 領 據					
姓名		案號		案由	
事由			到場日		
搭乘交通工具	1		起迄站		
	2				
<p>茲 領 到</p> <p>參審員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日費 元、交通費 元、住宿費 元、雜費 元、相關必要費用 元），此據</p> <p>領款人簽章：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</p> <p>住所及電話：</p>					
書記官：			科長：		
各級	總務	主 辦	機關		
核章	人員	會計人員	長官		

說明：本領據由書記官依式填寫，經參審員簽名院長審核後，交總務科墊付。